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820號

原告 沈佩芳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38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6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、同年4月13日送達原告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蓓